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概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48	74,085
銷售成本		—	(64,879)
毛利		148	9,206
其他收入	5	1,291	141
銷售及分銷費用		—	(4,047)
行政費用		(12,432)	(15,933)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虧損	14	(38,323)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11	—	(51,911)
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24,014)
經營虧損		(49,316)	(86,558)
融資成本	6	(639)	(1,380)
除所得稅前虧損		(49,955)	(87,938)
所得稅抵免	7	—	2,2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8	(49,955)	(85,690)
其他全面開支			
日後可獲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220)	(1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50,175)	(85,8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0	(人民幣0.03元)	(人民幣0.13元)
—基本及攤薄（經重列）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u>596</u>	<u>10,089</u>
		<u>596</u>	<u>10,089</u>
流動資產			
存貨		—	2,58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u>14,419</u>	<u>39,107</u>
現金及銀行結餘		<u>85</u>	<u>11,217</u>
		<u>14,504</u>	<u>52,91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3	<u>2,728</u>	<u>4,911</u>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u>171</u>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5	<u>11,927</u>	—
應付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	16	<u>2,396</u>	—
預收款項		—	324
稅項負債		—	<u>2,086</u>
		<u>17,222</u>	<u>7,321</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2,718)</u>	<u>45,59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122)</u>	<u>55,681</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貸款票據		—	<u>8,508</u>
(負債)資產淨值		<u>(2,122)</u>	<u>47,17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u>1,637</u>	<u>720</u>
儲備		<u>(3,759)</u>	<u>46,453</u>
(虧絀)權益總額		<u>(2,122)</u>	<u>47,173</u>

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中心9樓912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得勝亞洲有限公司（「得勝」）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得勝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何健宏先生（「何先生」）實益擁有。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暫停何先生作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之職務，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西製造和銷售包裝飲料的馬口鐵罐及從事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呈列。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a) 取消綜合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

於暫停何先生之職位、職能及職務後，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本公司主要項目及交易進行審閱（「審閱」）。於審閱期間，鑑於何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起被暫停職位、職能及職務，儘管屢次口頭及書面要求，董事會一直未能聯繫山西展鵬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展鵬」，本公司之主要及營運附屬公司）之法定代表、董事及管理層，並取得及查閱展鵬及博旺企業（香港）有限公司（「博旺」，為展鵬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展鵬及博旺統稱為「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

由於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之不合作及何先生持續缺勤本公司，即使董事會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並竭盡所能解決問題，董事會仍未能查閱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議決，本集團不再擁有權力規管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並於該日失去對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並無將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併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因此，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及負債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並無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認為，鑑於上述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不完備賬簿及記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上述基準編製，更能公平地呈列本集團之整體業績及事務狀況。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更多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14。

(b) 持續經營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人民幣49,955,000元，而於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資產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718,000元及人民幣2,122,000元。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董事會收到若干公司之聲稱債權人（「聲稱債權人」）之通知，要求本公司作為若干公司（本公司對彼等一無所知）所欠合共約人民幣842,000,000元債項之聲稱擔保人（「聲稱擔保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或之前結付聲稱債務，並預早作出警告，如不依從，聲稱債權人會對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為應對申索，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出抗辯（「抗辯」）。有關聲稱擔保之詳情於本公佈附註17(a)披露。

倘抗辯敗訴，則本公司可能被裁定須全數支付約人民幣644,000,000元及其利息。

為改善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董事已實施多項營運及財務措施，現列載如下：

- 1) 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由於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本公司訂立聲稱擔保，事前亦不知悉有關事宜，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辯護極有可能勝訴，而法院將裁定聲稱擔保屬無效及不可強制執行；
- 2) 誠如附註18(f)所闡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本集團已向獨立第三方獲得新貸款融資額度，總額為45,000,000港元；
- 3) 誠如附註18(b)所闡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本集團訂立配售協議，以按配售價0.105港元配售最多169,000,000股配售股份（「建議配售」）。是次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500,000港元；
- 4) 董事現正考慮各種其他途徑，藉不同集資活動鞏固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包括但不限於就本公司新股份進行額外私人配售、公開發售或供股；
- 5) 董事繼續針對多項營運開支實施成本監控措施，以期達致可獲利及產生正面現金流之營運狀況；及
- 6) 董事繼續專注於貿易業務，務求達致可獲利及產生正面現金流量之營運狀況。

董事認為，倘上述措施及安排（「建議計劃」）成功實施，本集團將能夠產生充裕資金，以應付未來資金需求及清償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實屬適宜。

持續經營基準是否適用，視乎建議計劃之結果（其最終結果屬不確定）及本集團是否有能力產生充裕資金，以應付未來資金需求及清償到期財務責任。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就建議計劃未能落實及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而作出之任何調整。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綜合財務報表將作出調整，以下調本集團資產之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撥備，以及分別將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為流動資產。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 披露：過渡性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先前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對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其公平值計量規定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相似點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用於計量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作減值評估用途之使用價值）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資產之公平值界定為在現時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所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收取或(就釐定負債公平值而言)轉讓負債支付之價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為脫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包括廣泛之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須追溯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二年比較期間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之任何新披露。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數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報」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報」。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後，本集團之「全面收益表」易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易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可以單一報表或以兩份單獨的連貫報表列報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中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倘若符合特定條件，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亦須按相同基礎分配—有關修訂並未變更以除稅前或除稅後基礎列示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有關修訂已予追溯應用，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報亦作出修改，以反映是項變動。除上述呈報變動外，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並無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和全面收益總額造成任何影響。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徵費 ¹
—詮釋第21號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³ 可供應用一強制生效日期將於落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餘階段時釐定。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的定義；及(ii)加入「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兩項定義，兩者以往前載入「歸屬條件」的定義之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對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應在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工具或是否屬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變動（計量期間的調整除外）應在損益內確認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i)要求實體披露管理層在應用經營分部匯總條件時作出的判斷，包括匯總經營分部的描述以及釐定經營分部有否「同類經濟特性」時評核的經濟指標；及(ii)澄清僅於定期提供分部資產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情況下，方提供呈報分部資產總值與實體資產之對賬。

總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基礎的修訂本澄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後續修訂，並無刪除在沒有折讓的情況下（倘折讓影響不大）按發票金額計量沒有指定利率的短期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之能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本刪除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價值時就累計折舊／攤銷的會計處理被視為不貫徹一致之處。經修訂準則澄清調整總面值的方法與重估資產面值的方式一致，而累計折舊／攤銷為總面值與計入累計減值虧損後面值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澄清，向報告實體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的管理實體為該報告實體的關聯人士。因此，報告實體應以關聯人士交易就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披露已付或應付管理實體產生的金額。然而，毋須披露有關補償金額的各個組成項目。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包含的各項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該準則並不適用於聯合安排本身財務報表中各類聯合安排構成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澄清，除按淨額基準計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別的公平值外，組合範圍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以及根據上述準則入賬的所有合約，即使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不互斥，並可能須同時應用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的實體必須釐定：

- (a) 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的定義；及
- (b) 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業務合併的定義。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年度改進」包含的各項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引入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以載入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方面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載入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說明如下：

- 規定所有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隨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根據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而持有及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於隨後之會計期間結束時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於隨後之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交易）公平值之其後變動，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方會於損益內確認。
- 就計量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源自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數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將產生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源自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全部數額乃於損益中呈報。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處理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處理類別。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彈性，特別是增加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分類別。此外，成效測試經仔細檢討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核。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規定。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而言，在完成詳細審閱前，就有關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界定投資實體之定義，並規定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呈報實體不得將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而須於其財務報表中以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其附屬公司。

為符合投資實體的資格，呈報實體須：

- 就向一名或以上投資者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而向彼等取得資金；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目的純粹為賺取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兩者兼得而進行投資；及
- 以公平值為基礎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之表現。

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作出相應修訂，旨在就投資實體引入新披露要求。

董事預期有關投資實體之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原因為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與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規定有關之現有應用問題。具體而言，有關修訂澄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可供抵銷的合資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倘獲分配商譽或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或減值撥回，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取消就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的規定。此外，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照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該等修訂引入有關公平值層級、主要假設及所用估值技巧的額外披露規定。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其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年內提供予客戶之貨品銷售值及已提供予客戶之服務佣金收入。

分部資料主要按所交付及提供貨品之種類劃分，有關資料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概無主要營運決策人識別之經營分部被彙總構成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製造和銷售馬口鐵罐包裝業務；及
- 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製造和銷售 馬口鐵罐包裝業務		貿易業務 及相關服務		總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	74,085	148	-	148	74,085
分部虧損	-	(75,480)	(3,855)	(189)	(3,855)	(75,669)
未分配企業收入					1,291	123
未分配企業開支					(8,429)	(11,012)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虧損					(38,323)	-
融資成本					(639)	(1,380)
除所得稅前虧損					(49,955)	(87,938)

經營分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虧損指分配作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虧損及融資成本前各分部取得的虧損。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計算，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4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122
終止股份認購協議後從投資者取得之賠償	1,291	-
雜項收入	-	15
	1,291	141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支出開支	639	1,380

7.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340

遞延稅項：

－中國內地預扣稅（附註d）	-	(2,588)
	-	
	<u><u>(2,248)</u></u>	

附註：

- a)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並按16.5%的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4,004,000元（相當於約4,95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385,000元（相當於約4,165,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流之不可預測性，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c)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 d)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時，須繳交10%預扣稅，有關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稅務機關頒佈財稅(2008)1號，規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保留盈利宣派及匯出中國境外之股息可獲豁免預扣稅。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故此確認預扣稅撥回（於先前年度確認為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2,588,000元。

8. 年度虧損

年度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4,150	2,431
其他員工費用	2,176	1,6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	47	411
員工費用總額	6,373	4,503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595	471
－其他服務	102	61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	53,25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12	8,1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6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576
撇銷存貨之虧損	–	830
涉及以下各項之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款項：		
－物業、廠房及機器	–	2,200
－樓房	1,306	887

9. 股息

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建議派付或派付任何股息，亦無自報告期末以來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49,95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85,690,000元）及年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1,547,172,000股（二零一二年：655,496,000股（經重列））而計算。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已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紅股發行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個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並無轉換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優先股或可換股貸款票據，因為行使上述事項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19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2,696,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經考慮經濟狀況及行業發展前景後，認為本年度收入大幅下跌反映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出現減值虧損，因此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進行減值檢討。

董事委任了獨立專業估值師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進行估值。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之估值報告，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總額約人民幣51,911,000元。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i)	148
減：呆賬撥備		(24,014)
	<hr/>	<hr/>
	148	36,981
應收怡信款項（定義見下文）	13,762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ii)	509
	<hr/>	<hr/>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4,419	39,107
	<hr/>	<hr/>

附註：

(i) 應收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包括銷售提供予客戶之貨品貨品及提供服務予客戶之佣金收入而應收之款項。應收貿易賬款概不會計算利息。

接受任何新客戶時，本集團收集及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資料，考慮客戶之質量及釐定各個客戶之信貸額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平均信貸期120日（二零一二年：120日）。以下為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其與各自之確認收益日期接近—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	—
31至60日	—	632
61至90日	—	1,655
91至120日	—	3,671
120日以上	148	31,023
	<hr/>	<hr/>
	148	36,981
	<hr/>	<hr/>

根據到期付款日呈列之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至30日	—	5,030
31至60日	—	5,579
61至90日	—	5,435
91至120日	148	5,291
120日以上	<hr/>	<hr/>
	148	31,023
	<hr/>	<hr/>

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或未減值	—	5,958
已逾期惟未減值	148	31,023
	<hr/>	<hr/>
	148	36,981
	<hr/>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或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僅涉及一位客戶。由於知悉其後已結付，董事認為概無須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之應收款項作出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涉及廣泛之客人。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涉及多位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除上文披露者外，管理層相信概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額外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4,014	-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	(24,014)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24,01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014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個別釐定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根據其客戶之信貸紀錄（如財務困難或違約付款）以及當前市況確認。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其所有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ii) 應收怡信

繼暫停董事何先生之職位、職能及職務後，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司之主要項目及交易進行審查。在內部審查（「內部審查」）過程中，本公司發現其全資附屬公司廣富貿易有限公司（「廣富」）曾與怡信有限公司（「怡信」）訂立兩份銷售合同，有關採購若干原料作銷售用途（「銷售合同」），並已支付約人民幣13,800,000元，相當於17,700,000港元（「應收款項」）。其後，怡信未有交付原料予廣富，並一直扣留上述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廣富（作為原告）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傳訊令狀，向銷售合同之供應商怡信（作為被告）因違反銷售合同或擁有及收取之款項而提出申索。

廣富向怡信要求以下免除：

- (a) 退還總額為17,700,000港元之首付；
- (b) 應收款項之利息；
- (c) 將評估之賠償金；
- (d) 成本；及
- (e) 進一步及／或其他免除。

本公司已取得法律意見，並認為就廣富對怡信之申索，廣富有合理成功機會。董事會認為追求上述申索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據此，董事信納廣富可向怡信收回未償還的應收款項。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	1,3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2,728</u>	<u>3,517</u>
	<u><u>2,728</u></u>	<u><u>4,911</u></u>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	1,394
	<u><u>-</u></u>	<u><u>1,394</u></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買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本集團設有應用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將於信貸期間內支付。

14.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佈，由於取消綜合附屬公司管理層之不合作及何先生（彼負責與取消綜合附屬公司聯絡）持續缺勤本公司，董事會一直未能查閱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就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編製準確及完整財務報表之記錄。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議決，本集團不再擁有權力規管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並於該日失去對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因此，本集團不再將取消綜合附屬公司綜合併入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

下表列載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取消綜合的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或成立／ 經營地點	實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博旺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山西展鵬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8,100,000美元	-	100%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包裝飲料的馬口鐵罐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內容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為依據）分別載列如下：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以下已取消綜合之資產淨值：	
預付租賃款項，已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0,089
存貨	2,589
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呆賬撥備	36,98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771
應收本公司之款項	1,259
應付貿易賬款	(1,3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86)
預收款項	(324)
稅項負債	<u>(2,086)</u>
	46,444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虧損	(38,323)
取消綜合後解除之換算儲備	1,101
取消綜合後解除之盈餘儲備	<u>(9,222)</u>
	—

1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927,000元之結餘（二零一二年：無）為應付得勝之款項。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6. 應付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396,000元之結餘（二零一二年：無）為應付博旺之款項。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7. 訴訟及或然事項

a) 聲稱擔保及申索

誠如本公佈附註2(b)所述，於二零一三年，董事會接獲聲稱債權人就結欠聲稱債權人之約人民幣842,000,000元之聲稱擔保之索求。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接獲廣東省金屬回收公司（「廣東金屬回收」）發出的傳訴令狀及申索書（其中一名債權人涉及聲稱擔保），控告：(i)得勝，為第一被告；(ii)何先生，為第二被告；(iii)本公司，為第三被告，索償總額約人民幣644,000,000元（「索償」）。

為回應申索，本公司抗辯，聲明（其中包括）：

- (a)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概無批准或授權代表本公司執行以廣東金屬回收為受益人的指稱擔保或任何其他文件；
- (b) 廣東金屬回收擁有實際或估算之知情或通知，即何先生並無授權及／或權限執行聲稱擔保，且並無以誠信原則對待本公司；
- (c) 聲稱擔保由何先生越權執行，因缺少授權及／或權限而無效；
- (d) 進一步或另行作出聲稱擔保不符合本公司任何利益，因為其由廣東金屬回收無償提供，既不符合商業利益，亦未經本公司授權，且在並無收取任何利益回報之情況下構成其資本之聲稱出售；及
- (e) 本公司否認廣東金屬回收有權享有申索中聲稱之任何申索及／或權益。

本公司表明並無批准及並無授權任何人士代本公司訂立聲稱擔保，事前也不知悉該等擔保存在。

經聽取法律顧問的之意見後，董事認為聲稱擔保及申索為無效及不可強制執行，而本公司具有有效理據抗辯。本公司認為其已對聲稱擔保及申索作出有效及理據充份的抗辯。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步驟，反對聲稱擔保及申索。據此，概不會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b) 有關應收怡信款項的爭議

誠如本公佈附註12(ii)所述，廣富以原告身份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傳訊令狀，就銷售合同或擁有及收取之款項對怡信（銷售合同之供應商，為被告）提出申索。

c) 就廣州市達以富貿易有限公司（「達以富」）的逾期未繳註冊資本

本集團並未於有關中國規則及法規規定之指定時限內繳足達以富的註冊資本。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出具之法律意見，可能罰款將為根據逾期未繳註冊資本額介乎5%至15%。董事會認為風險低且輕微，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作出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18. 報告期後事項

a) 總額約人民幣842,000,000元的聲稱擔保

誠如本公佈附註17(a)所詳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收到廣東金屬回收就聲稱擔保發出之傳訴令狀及申索書，向本公司索償總額約人民幣644,000,000元。根據法律顧問出具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法律意見，董事會與法律顧問均認為，聲稱擔保對本公司無效，亦不能強制執行。

為應對申索，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出抗辯。

b) 建議配售169,000,000股配售股份

誠如本公佈附註2(b)(3)所詳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訂立建議配售。建議配售所得款項總淨額估計約為17,500,000港元。直至本公佈日期，上市委員會尚未批准上述的建議配售，而達成配售事項先決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已延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c) 暫停何先生及張展濤先生的職位、職能和職務以及更改董事會組成

鑑於何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長期無故缺席，且一直未有就聲稱擔保回應本公司的查詢，加上何先生為申索的被告之一，故董事會已暫停何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之職務（包括其作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及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文件的行政職能），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為免影響本公司日常營運，蕭潤發先生及劉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接獲張展濤先生（「張先生」）之來函，信中表示，基於其牽涉入銷售合同（見本公佈附註12所述），故彼自願要求本公司由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起暫停其職位、職能及職務。同日，董事會議決暫停張先生之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包括其作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及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文件的行政職能），由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起生效。

d) 有關應收怡信款項的爭議

誠如本公佈附註12(ii)所述，廣富以原告身份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傳訊令狀，就銷售合同或擁有及收取之款項對怡信（銷售合同之供應商，為被告）提出申索。

e) 失去對取消綜合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誠如本公佈附註2(a)及14所詳述，董事會議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不再擁有權力規管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失去對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因此，本集團不再將取消綜合附屬公司綜合併入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

f) 貸款融資約45,000,000港元

誠如本公佈附註2(b)(2)所詳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已獲得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新貸款融資額度，總額為45,000,000港元。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獨立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報告摘要，其中聲明無法表示意見：

「無法表示意見之基準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

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之披露，繼董事會（「董事會」）因何健宏先生（「何先生」）持續無故缺勤而暫停其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職務，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後，儘管董事會屢次口頭及書面要求，但一直未能聯繫其全資附屬公司山西展鵬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展鵬」）之法定代表、董事及管理層，及取得展鵬及博旺企業（香港）有限公司（「博旺」），為展鵬之直接控股公司，並為 貴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連同展鵬，統稱為「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

由於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不合作，加上何先生（彼負責與取消綜合附屬公司聯繫）持續缺勤，故即使董事會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並盡其最大努力解決有關事宜，惟一直未能取得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議決， 貴集團不再擁有權力規管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並於該日失去對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董事認為，鑑於上述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不完備賬簿及記錄，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上述基準編製，更能公平地呈列 貴集團之整體業績、事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然而，取消綜合附屬公司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取消綜合入賬（「取消綜合」）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倘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於該日已綜合入賬，直至失去控制權為止，綜合財務報表多個部分會被遭受嚴重影響。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取消綜合之虧損及與博旺之結餘

由於缺乏上述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完整賬簿及記錄，吾等未能獲得足夠而適當之審核憑證供吾等釐定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取消綜合虧損約人民幣38,323,000元是否沒有重大失實陳述。因此，吾等未能確定取消綜合之影響。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396,000元之結餘乃應付博旺款項。吾等無法與博旺直接確認，亦無法就該餘額並無重大失實陳述取得吾等信納之其他支持憑證。吾等並無可採納的其他替代審核程序，以取得足夠恰當的審核憑證，以核證該餘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是否準確及完整。據此，吾等未能信納應付博旺的款項是否已公允地列報，有關情況會引致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截年度之虧損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披露造成影響。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4,419,000元（扣除呆賬撥備）包括應收賬款約人民幣13,762,000元（相當於17,616,000港元）。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富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附有完整上述款項陳述書之傳訊令狀，要求取回有關應收款項，董事認為 貴集團能夠收回應收該債務人的未償還款項，因此並無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然而，吾等未能取得足夠合適的審核憑證及說明，亦未能進行其他實際之審核程序，以評估該等所述款項能否全數收回或釐定減值金額（如有）。上述其他應收款項金額任何必要之調整會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披露。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之結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927,000元之結餘乃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得勝亞洲有限公司（「得勝」）之款項，而得勝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何先生實益擁有。吾等未能從得勝獲取直接確認及其他支持憑據，使吾等信納有關結餘沒有任何嚴重失實陳述。吾等未能進行其他審核程序，以取得充份及適當之審核憑據，核實此項結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準確性及完整性。據此，吾等無法信納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是否已公允地列報，有關情況會引致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截年度之虧損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披露造成影響。

無法表示意見

由於無法表示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事宜之重要性，吾等未能獲得足夠而適當之審核憑證供吾等作為審核意見之基準。因此，吾等並不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有其他方面均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重申事項

在沒有進一步發表保留意見的情況下，吾等謹請 閣下注意：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49,955,000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718,000元及人民幣2,122,000元。在該情況下，加上附註2所載之其他事宜，顯示存在著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之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因此其未必可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有關基準是否有效乃取決於 貴集團取得足夠日後資金，應付其財務需求。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因 貴集團未能取得充足未來營運資金及為財務需求撥資而作出任何調整。吾等認為已作出足夠的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西製造和銷售包裝飲料的馬口鐵罐及從事貿易業務。

二零一三年對本集團而言，仍然是充滿挑戰及困難的一年。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開始發展貿易業務。在積極尋求貿易業務商機的同時，本集團獲提呈為客戶配對業務之商機，並於回顧期內，確認佣金收入約人民幣148,000元。本公司可在日後機會來臨時就業務配對向客戶提供協助。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何健宏先生（「何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無故缺勤。此外，誠如本公司公佈附註17一節所披露，何先生為該聲稱申索的被告之一，故董事會已決定，為了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全面暫停何先生所有行政職務、職能及職責，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除何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被暫停職位、職能及職務外，董事會對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及交易進行盡職審查。儘管重複作出口頭及書面要求，董事會未能聯繫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西展鵬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展鵬」）之法定代表、董事及管理層，以及取得及查閱展鵬及博旺企業（香港）有限公司（「博旺」）之賬簿及記錄，而後者為展鵬之直屬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展鵬及博旺管理層之不合作，加上亦負責與上述附屬公司聯繫的何先生持續缺勤，董事會未能查閱展鵬及博旺之賬簿及記錄，惟董事會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並盡其最大努力解決有關事宜。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在董事會所採取之一切合理步驟徒勞無功後，董事會決，本集團不再擁有權力規管展鵬及博旺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並於該日失去對展鵬及博旺之控制權。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就展鵬及博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編製準則確及完整財務報表之必要賬簿和記錄。因此，本集團不再將展鵬及博旺（「取消綜合附屬公司」）綜合併入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中（「取消綜合」）。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達人民幣49,955,000元，較去年虧損淨額減少約人民幣35,735,000元或41.7%。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0.03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0.13元）（經重列）。此虧損乃取消綜合後錄得重大虧損約人民幣38,323,000元下之必然結果。

就經營業務方面，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48,000元，相較去年減少99.8%。此減幅乃由於取消綜合計入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業務所致。

重要事件及前景

繼取消綜合附屬公司及發生本公佈附註18所披露之事件後，本公司管理層將委聘外部獨立核數師對展鵬之業務營運及本公司之內部監控進行檢討及調查。本公司管理層亦重新將其資源集中投放於貿易業務及潛在配對業務的新商機，藉以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的經營表現將會改善。

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本集團從事健康產品貿易業務。本集團已取得一份價值約10,000,000港元的總採購訂單，其有關在香港購買燕窩產品，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完成。本集團將繼續探索該貿易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其他潛在健康產品供應商，並會待收到客戶的額外購買訂單時，與供應商訂立其他總採購協議。至於中國貿易業務，尤其金屬貿易，本集團繼續與潛在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聯繫。本集團計劃在中國自行設立辦事處，進行當地銷售及採購業務，另一選擇是，本集團可能利用海外／離岸公司以出口訂貨委託形式經營業務。

本集團有信心該項貿易業務將於來年帶來正數毛利並產生正數營運業務現金流量。

除上文提及持續經營的現有業務外，管理層將探索其他商機以將貿易業務組合多元化，藉此擴闊收入源流，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爭取最大利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結好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分別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補充協議及延遲函件。據此，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配售最多169,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17,700,000港元。扣減相關配售佣金及其他與配售有關之相關費用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7,500,000港元。

取消綜合後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主要以本公司一位股東的貸款提供營運所需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人民幣8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1,217,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換股貸款票據、銀行貸款及透支（二零一二年：可換股貸款票據約人民幣8,508,000元）。資本負債比率（計算基準為總債務－包括流動及非流動負債除以總權益）為0.00%（二零一二年：18.04%）。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122,000元（二零一二年：資產淨值人民幣47,173,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人民幣14,504,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2,913,000元）及流動負債總額約人民幣17,222,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321,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計算基準為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約為0.84（二零一二年：7.23）。流動資產及流動比率下跌是因為取消綜合所致。

在年結日後，本集團已向獨立第三方取得貸款融資額度，總額為45,000,000港元，而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載，本公司已委任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按竭盡所能基準最多配售169,000,000股新股份，每股作價0.105港元，而配售事項應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初完成。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拓展本集團的貿易業務以及用作一段營運資金。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維持營運。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的全部可換股貸款票據已獲其擁有人悉數轉換，並於期內發行150,000,000股股份。

回顧期間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63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380,000元）。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額約人民幣49,95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85,690,000元），包括取消綜合附屬公司的虧損約人民幣38,323,000元，而這歸因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資金價值減至負數約人民幣2,122,000元。

取消綜合後之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有十名員工（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二零一二年：於中國及香港有85名員工）。本集團的酬金政策乃根據業內慣例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制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約為人民幣6,37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503,000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年度業績公佈之數字獲本集團核數師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同為與本集團之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界定的保證委聘，因此，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能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沒任何高級職員肩負主席的頭銜。主席的職能及職責由董事分擔。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何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沒任何高級職員肩負行政總裁的頭銜。行政總裁的職能及職責由董事分擔。鑑於本集團之業務規模，董事會認為此架構較適合本公司，可促成有效率地制訂及實行本公司之策略。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以特定任期，惟可予以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獲委以特定任期，惟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所載之規定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該條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一（或如彼等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人數）當時在任之本公司董事須輪值告退。偏離之原因為，鑑於董事須致力於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而獨立非執行董事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規定已授予本公司股東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續任之權力，故本公司並不認為有關非執行董事任期之硬性限制乃屬恰當。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以波先生因其他要務在身，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彼其後要求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向彼匯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已獲確保。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現任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除何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無故缺席，且於本公佈前最後可行日期一直未有回應本公司的查詢外，彼等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委任為董事後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後，由審核委員會推薦並獲董事會正式批准。

在網站刊發資料

本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packaging.com.hk內可供閱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之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代表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卓斌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即何健宏先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暫停職位、職能及職務）、張展濤先生（由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起暫停職位、職能及職務）、蕭潤發先生及劉斐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兆齡先生、譚德華先生及陳以波先生。